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关联董事郑炳旭、梁发、谢守冬已回避表决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公司关联董事田勇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<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29 日